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1-2

附件：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3-4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联新材”）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美联新材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的《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

弊或错误导致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美联新材编制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

本报告仅供美联新材披露 2019 年度报告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未经同意用于其他目的，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9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9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9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9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小计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9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9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9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9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汕头市广油美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4	1.30	-	-	4.04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应收账款	-	18.71	-	-	18.71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广东美联隔膜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30	5,012.10	-	320.00	4,692.40	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往来
	美胜新材料（东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	90.08	-	-	90.08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3.04	5,122.19	-	320.00	4,805.23	/	/
关联自然人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3.04	5,122.19	-	320.00	4,805.23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